

十條誡命 (十誡)?

舊約

(出埃及記 20:3-1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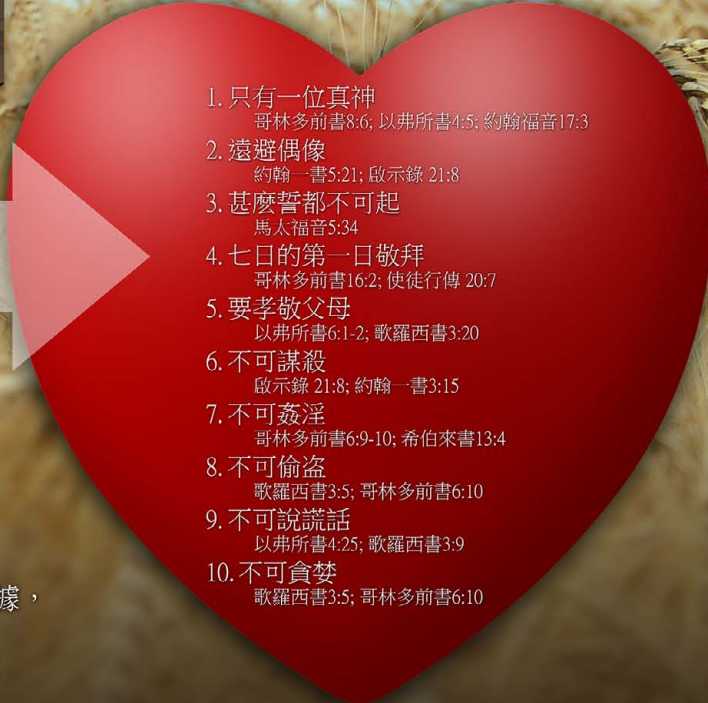
新約

(哥林多後書 3:3)



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。
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
希伯來書 10:9

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，攻擊我們，礙於我們的字據，
把他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。
歌羅西書 2:14



『耶穌對他說，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意愛主你的神。
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
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』。
(馬太福音22:37-40)

- 只給以色列國而已 (猶太人)
- 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之後才開始有效的法律
- 十戒及律法是藉著摩西傳的
- 大約西元後33年十戒停止有效力
- 十誡不再生效 (歌羅西書2:14)

· 大約西元後33年為世上所有的人開始有生效